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7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沪水务〔2021〕69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立足全市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，为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自然水土流失在现状基础

上有所改善,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,水土保持监管实现全覆盖;到 2035 年,全面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,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请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和有关区政府认真实施好《规划》,并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